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3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税后净利润-144,667,204.25 元，根据《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的投资需求以及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投资需求以及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3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预估后，2023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090.76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减持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	39.90	0.18%
	应收票据坏账	-0.28	-0.00%
	应收账款坏账	126.74	0.5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	5,931.77	26.74%
	固定资产减值	722.32	3.26%
	商誉减值损失	1,270.30	5.73%
合计		8,090.76	36.47%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8,090.76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将减少 8,090.76 万元，并将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4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6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4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美元。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分别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以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范围：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的结算外币币种为美元。

2、业务期间及业务规模：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美元。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具有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是主动应对汇率风险的重要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4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应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③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以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 （2）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③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④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以及修订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转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相关工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4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发挥董事会的监督职能，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赖潭平先生、杨静女士、赖久珉先生、黄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狄旸女士、赵克辉先生、吕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赵克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均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狄旸女士、赵克辉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吕虹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 7 名董事（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赖潭平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中专毕业。历任浦城县生化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历任浦城县生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历任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历任上海康国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浦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赖潭平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股东，其通过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6,345,572 股，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6,86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潭平先生共持有公司 47,902,432 股。其与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赖久珉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潭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2011 年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临床动物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执业兽医师，曾就职于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国内市场销售总监；2020 年 8 月任绿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关联关系。杨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赖久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长江商学院 FMBA，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平潭久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赖久珉先生通过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5,82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久珉先生共间接持有公司 945,828 股。其与实际控制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赖潭平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久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赖久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黄楷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中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项目组长、福建微生物研究所课题组组长、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公司投资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黄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

1、狄旸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会计师、税务师、第十五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狄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狄旸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克辉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历任宁波燎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俊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德御天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赵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赵克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吕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法官、行政庭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民商争议解决委员会主任。

吕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